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8329、網電：99
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60243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43102A00_ATTCH1.pdf、0243102A00_ATTCH2.pdf、0243102A00_ATTCH3.doc、0243102A00_ATTCH4.odt、0243102A00_ATTCH5.doc)

主旨：函轉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表各1份，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本(106)年3月20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嘉義市政府106年3月1日府教學字第1061502558號函辦理。
-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日期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彙整列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函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未依規定者(如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未加蓋關防、逾期或個別申請等)概不受理。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
- 四、為利簡政便民，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或同意由該府本職權查證，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



五、審核錄取結果該府將另函學校轉知學生，所送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六、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表可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cy.edu.tw>)/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7-03-09
08:30:52
交 文 章

裝



訂

線